

C/02 信息披露

制作:王敬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进展 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情况概述

2025年4月10日,深圳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的通知,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将大横琴集团建成控股划转至珠海市珠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光集团”),2025年9月3日,公司与珠光集团出具的《收购报告书》披露,珠海市国资委、珠光集团及大横琴集团已于2025年9月1日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90.21%股权转让给珠光集团。珠海市国资委将持有大横琴集团90.21%股权转让给珠光集团。2025年9月10日,公司收到珠海市国资委出具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大横琴集团通知,上述相关权益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大横琴集团已取得珠海市横琴新区商事服务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负责办理后续变更、备案等有关事宜,相关变更、备案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关于受第一大股东无控股股东交易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和控股股东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科技”)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科技”)签署的《经修正¹后²的³汇顶科技⁴与盈方微⁵关于股权转让⁶的⁷协议⁸》(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条款,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为“补充协议”)等项下的相关债权的履行,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舜元”或“出让方”)与盈方微、汇顶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⁹协议¹⁰》,将其持有的3,000万股盈方微非限售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浙江舜元,并将其所质押的3,000万股盈方微股票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确定为10,000万元。浙江舜元本次质押股票为华创的担保范围不包括,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无控股股东交易的公告》。

因过去二个月曾在上述二项关联人及其关联方任职,董事史浩龙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次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董事高薪酬风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董事高薪酬风险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体董事为被选举对象,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已取得全体董事的同意。

此次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减持¹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待遇¹²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董事的同意。

此次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交易规则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无偿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方微”)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科技”)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科技”)签署的《经修正¹后²的³汇顶科技⁴与盈方微⁵关于股权转让⁶的⁷协议⁸》(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条款,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为“补充协议”)等项下的相关债权的履行,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舜元”或“出让方”)与盈方微、汇顶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⁹协议¹⁰》,将其持有的3,000万股盈方微非限售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浙江舜元,并将其所质押的3,000万股盈方微股票为华创的担保范围不包括,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因过去二个月曾在上述二项关联人及其关联方任职,董事史浩龙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次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三、关联关系概述

1.为确保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方微”)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科技”)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科技”)签署的《经修正¹后²的³汇顶科技⁴与盈方微⁵关于股权转让⁶的⁷协议⁸》(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条款,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为“补充协议”)等项下的相关债权的履行,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舜元”或“出让方”)与盈方微、汇顶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⁹协议¹⁰》,将其持有的3,000万股盈方微非限售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浙江舜元,并将其所质押的3,000万股盈方微股票为华创的担保范围不包括,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无偿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本次第一大股东为公司股东提供质押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30条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该条款的义务,但该豁免不适用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60733453X

企业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官道街江东北路588号50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润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浙江舜元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关联债务的履行向汇顶科技提供质押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5.关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方微”)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科技”)为汇顶科技无偿提供担保,主债权最高限额10,000万元。

4.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浙江舜元公司本次为汇顶科技在合同项下相关债务的履行向汇顶科技提供质押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5.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质权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浙江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质权人所持的主债权:主债权由合同项下质押股票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对债务人在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对债务人的付款义务(以下简称“主债权”),包括货款本金及任何性质的应付利息,以及因债权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及质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主债权最高限额暂定为1亿元;自100,000万元(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开始,每增加1亿元,主债权最高限额增加1亿元;自100,000万元(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开始,每增加1亿元,主债权最高限额增加1亿元。

2.质权人: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人为出质人持有的登记在中國結算开立的账户中的股票,质押证券代码:000670,质押证券简称:盈方微,质押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质押证券数量:3,000万股。

3.保证期限:本合同项下出质人的保证期限以主合同约定的业务履行期限为准,为借款履行期限满3年后。

4.违约责任:出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为违约,构成违约,质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包括因质权人对该违约行为而无法行使质权获得清偿的主债权金额以及为实现其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情况概述

2025年4月10日,深圳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的通知,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将大横琴集团建成控股划转至珠海市珠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光集团”),2025年9月3日,公司与珠光集团出具的《收购报告书》披露,珠海市国资委、珠光集团及大横琴集团已于2025年9月1日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90.21%股权转让给珠光集团。2025年9月10日,公司收到珠海市国资委出具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大横琴集团通知,上述相关权益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大横琴集团已取得珠海市横琴新区商事服务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负责办理后续变更、备案等有关事宜,相关变更、备案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当年本公司至本公司披露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八、特别提示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2.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3.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4.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